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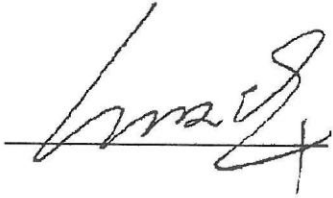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德仁: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俞竣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 Ju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晓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Xiao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